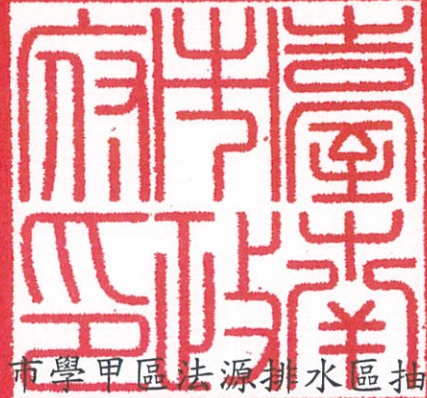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614564C號

附件：



主旨：檢送更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及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會議簡報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書，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7年10月3日府水工字第1071100567A號及107年12月3日府水工字第1071355163A號函諒達。
- 二、本案原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案件更正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辦理。
- 三、更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議紀錄內容如下：

(一)更正紀錄「壹、說明緣起」內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二)更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

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綜合評估報告書內容如下：

- 1、壹、興辦事業概況中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項下「(五)聯合開發」說明，修正如下：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2、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中社會因素項下「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說明，修正如下：本計畫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10款水利事業及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興建後，藉由綠化空間改善空氣品質、美化視野，亦能解決淹水災害，可提升周邊居民生理、心理健康品質。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 3、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中綜合評估分析之「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項下「(5)聯合開發」說明，修正如下：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4、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

報告中綜合評估分析項下「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說明，修正如下：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10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三)本案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議簡報內容修正如下：

- 1、第10頁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中補充說明「(5)聯合開發」說明修正如下：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2、第11頁「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說明修正如下：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10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四、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9年5月29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主持人：邱乾艷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鄭○○

(一)意見: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二)主辦單位回覆: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三、謝○○

(一)意見: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劃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劃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 44、41、40、38-3 及 38-1 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后於 7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 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3)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 88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3. 又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 及 283 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開展覽第 5 案草案內容,將原 2 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衡段 285-1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 284-1 及 283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 1 及附圖 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癥結,故將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 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 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 2 及附圖 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賡續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四、溫○○○

(一)意見: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影響本

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 1 甲 3 左右徵收 2 分 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 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學甲段 1916 地號面積為 5,041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另學甲段 191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3) 本案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1) 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 4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於 70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 109684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 1916、1914-5、1917、1917-2、1917-3、1921-7 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及 19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 1917、1917-2、1917-3、1921-7 等 4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2) 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 85dB(A)。再裝

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肆：結論

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立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姚冠宇、陳麗芬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曾建文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派員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涂保全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楊津豪、李雅鳳
葉宜津立法委員服務處	林鴻志、董富美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	周憲塘
陳俊安議員候選人服務處	許嘉柔
新達里辦公處	陳敏男
秀昌里辦公處	謝金雀
公民	莊○○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8	學甲	文衡段	306	1/1	吳○○(吳○○代理)
49	學甲	文衡段	300	1/1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李○○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李○○(李○○)(楊○○代理)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4	李○○
36	學甲	文衡段	275-3	1/1	祭祀公業李煥昌 (莊○○、謝○○、李○○代理)
37	學甲	文衡段	275-2	1/1	
39	學甲	文衡段	276	1/1	
42	學甲	文衡段	282	1/1	
46	學甲	文衡段	302	1/1	
47	學甲	文衡段	301	1/1	
1	學甲	學甲段	1915-4	1/3	莊○○
3	學甲	學甲段	1915-5	1/3	
45	學甲	文衡段	304	2/9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黃○○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1	學甲	文衡段	281	1/4	黃○○
8	學甲	學甲段	1916	1/1	溫○○
13	學甲	學甲段	1914-5	1/1	
28	學甲	文衡段	52	1/1	鄭○○○
30	學甲	文衡段	51	1/1	
31	學甲	文衡段	50	1/1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2	鄭○○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鄭○○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鄭○○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鄭○○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58	學甲	文衡段	330	1/12	賴○○○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50	學甲	文衡段	307	1/2	薛○○
51	學甲	文衡段	308	1/2	
52	學甲	文衡段	321	1/1	
53	學甲	文衡段	320	1/1	
54	學甲	文衡段	322	1/1	
55	學甲	文衡段	319	1/1	
24	學甲	文衡段	44	1/1	謝○○
26	學甲	文衡段	41	1/4	
29	學甲	文衡段	40	1/4	
34	學甲	文衡段	38-3	1/4	
35	學甲	文衡段	38-1	1/4	
38	學甲	文衡段	285-1	1/4	
40	學甲	文衡段	284-1	1/4	
43	學甲	文衡段	283	1/4	謝○○○
22	學甲	文衡段	60-1	1/2	
2	學甲	學甲段	1915-12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黃○○、陳○○、張○ ○代理)
4	學甲	學甲段	1916-18	1/1	
5	學甲	學甲段	1916-19	1/1	
6	學甲	學甲段	1914-13	1/1	
7	學甲	學甲段	1914-15	1/1	
10	學甲	學甲段	1914-14	1/1	
12	學甲	學甲段	1914-7	1/1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4	學甲	學甲段	1916-9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黃○○、陳○○、張○○ 代理)
16	學甲	文衡段	58-2	1/1	
17	學甲	文衡段	56-1	1/1	
18	學甲	文衡段	48-2	1/1	
25	學甲	文衡段	49	1/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馮○○、劉○○、張○○ 代理)
32	學甲	文衡段	33-6	1/1	
33	學甲	文衡段	49-1	1/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 2 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津豪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鄭○○

(一)意見：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二)主辦單位回覆：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三、謝○○

(一)意見：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劃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劃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 44、41、40、38-3 及 38-1 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后於 7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 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3)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 88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3. 又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 及 283 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開展覽第 5 案草案內容,將原 2 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衡段 285-1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 284-1 及 283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 1 及附圖 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癥結,故將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 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 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 2 及附圖 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賡續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四、溫○○

(一)意見: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影響本

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 1 甲 3 左右徵收 2 分 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 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學甲段 1916 地號面積為 5,041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另學甲段 191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3) 本案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 (1) 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 4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后於 70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 109684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 1916、1914-5、1917、1917-2、1917-3、1921-7 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及 19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 1917、1917-2、1917-3、1921-7 等 4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 (2) 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 85dB(A)。再裝

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鑑估價格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將協議價購地價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徵收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一)意見：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議再行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因本工程排水路、調節池及抽水站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無法以租用方式辦理，經評估需以取得

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協議價購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 聯合開發 6.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伍：結論

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立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曾建文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派員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許淨媛、邱雅筠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李雅鳳、蔡雨農、李保憲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8	學甲	文衡段	306	1/1	吳○○(吳○○代理)
49	學甲	文衡段	300	1/1	吳○○(吳○○代理)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4	李○○
8	學甲	學甲段	1916	1/1	溫○○
13	學甲	學甲段	1914-5	1/1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2	鄭○○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19	學甲	文衡段	59-1	1/3	鄭○○
20	學甲	文衡段	55	1/3	
21	學甲	文衡段	45	1/3	
23	學甲	文衡段	54	1/3	
50	學甲	文衡段	307	1/2	薛○○
51	學甲	文衡段	308	1/2	
52	學甲	文衡段	321	1/1	
53	學甲	文衡段	320	1/1	
54	學甲	文衡段	322	1/1	
55	學甲	文衡段	319	1/1	
24	學甲	文衡段	44	1/1	謝○○
26	學甲	文衡段	41	1/4	
29	學甲	文衡段	40	1/4	
34	學甲	文衡段	38-3	1/4	
35	學甲	文衡段	38-1	1/4	
38	學甲	文衡段	285-1	1/4	
40	學甲	文衡段	284-1	1/4	
43	學甲	文衡段	283	1/4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2	學甲	學甲段	1915-12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黃○○、陳○○代理)
4	學甲	學甲段	1916-18	1/1	
5	學甲	學甲段	1916-19	1/1	
6	學甲	學甲段	1914-13	1/1	
7	學甲	學甲段	1914-15	1/1	
10	學甲	學甲段	1914-14	1/1	
12	學甲	學甲段	1914-7	1/1	
14	學甲	學甲段	1916-9	1/1	
16	學甲	文衡段	58-2	1/1	
17	學甲	文衡段	56-1	1/1	
18	學甲	文衡段	48-2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馮○○、張○○代理)
25	學甲	文衡段	49	1/1	
32	學甲	文衡段	33-6	1/1	
33	學甲	文衡段	49-1	1/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綜合評估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本工程範圍位於法源排水區內，區內雨水下水道經匯流後導排至北學甲排水，且北學甲排水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業已設置四座防洪閘門水並佈設移動式抽水機，以利於外水高漲期間可以靠動力抽排宣洩降雨逕流。

依據近年法源排水區內淹水事件，經查造成淹水主要原因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佈設抽水機組，惟抽水量不足仍造成局部低窪處嚴重積淹水。

為改善局部低窪處積水問題，即計畫於北學甲排水出口設置16cms抽水站及調節池並連貫周邊綠化及濱水散步道，以達到營造水環境之治水理念，運用水域空間營造優質水環境，達到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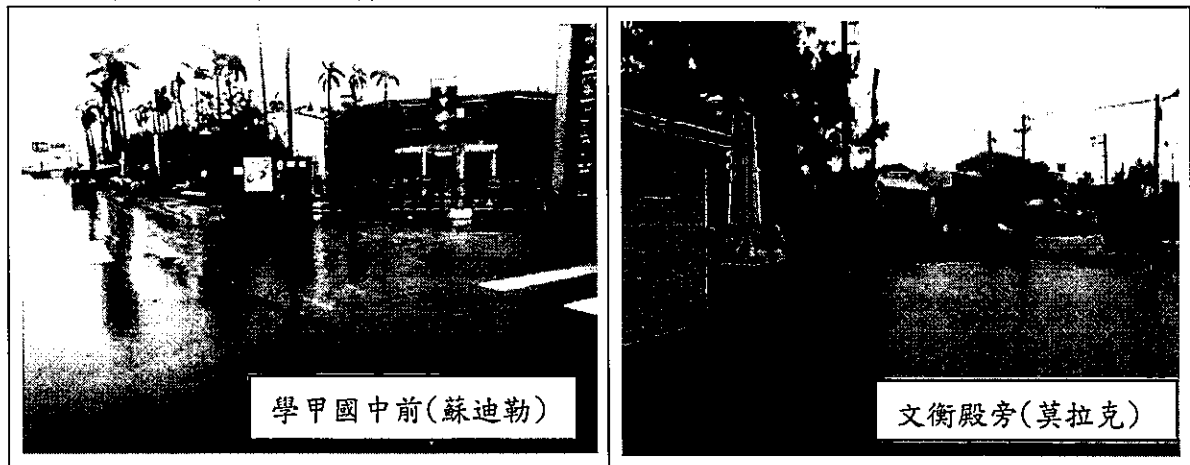


圖 1 秀昌里淹水照



圖 2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位於法源排水區內，抽水站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與 A 幹線出口，公園及調節池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上游天然渠道，排水路改善位置為抽水站與調節池間明渠段，目前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預計徵收面積為 1.5291 公頃，計畫配置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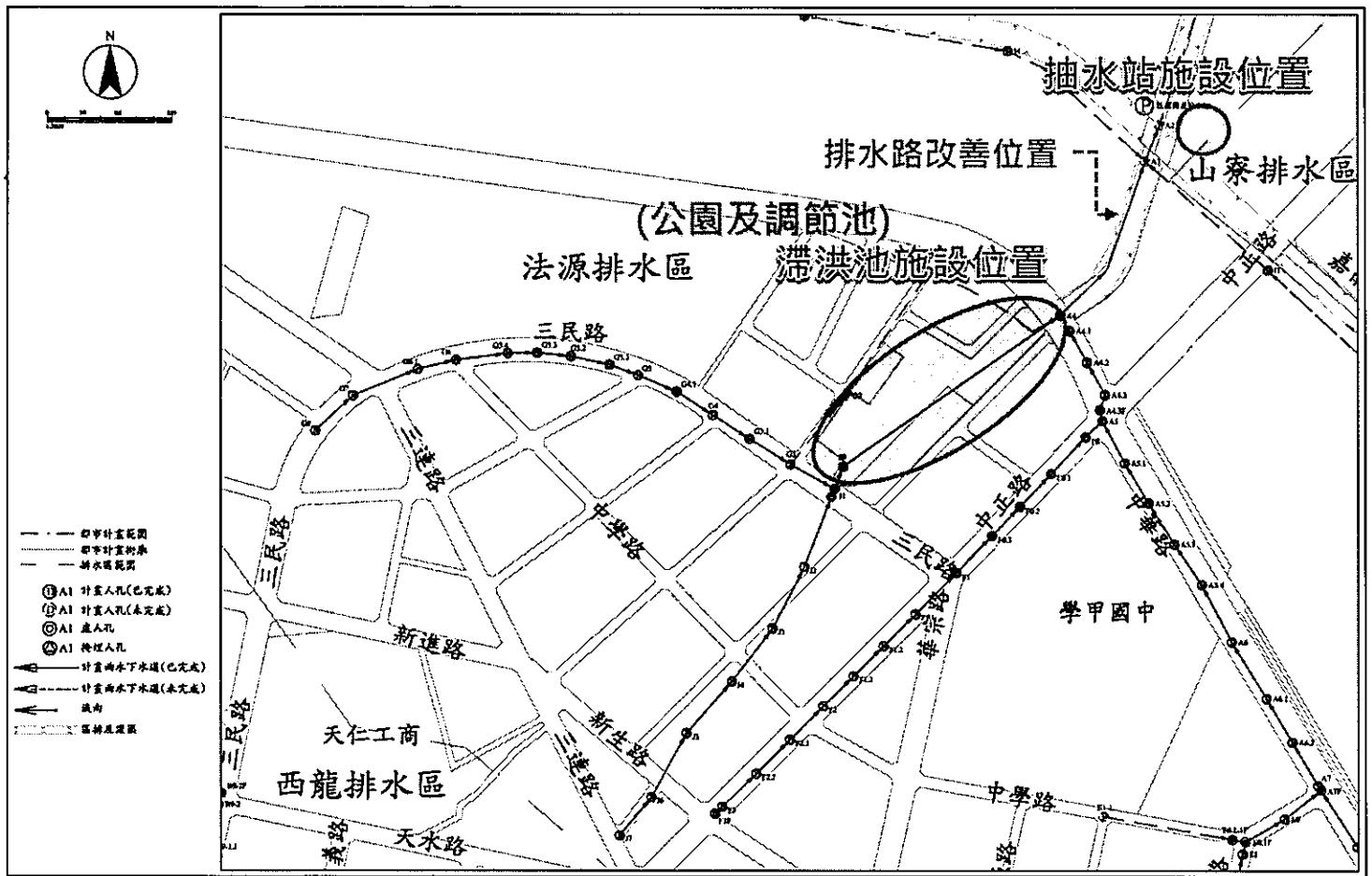


圖 3 本工程設施平面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公園、調節池搭配抽水站：

(一)排水路整治工程

位於北學甲排水之上游段之既有明渠段，其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設置閘門以阻擋外水避免倒灌，惟區內既有明渠尚未整治，渠寬不足造成通洪瓶頸，爰採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預計整治長度為 145M，計畫斷面尺寸為 $B \times H = 7.0M \times 2.7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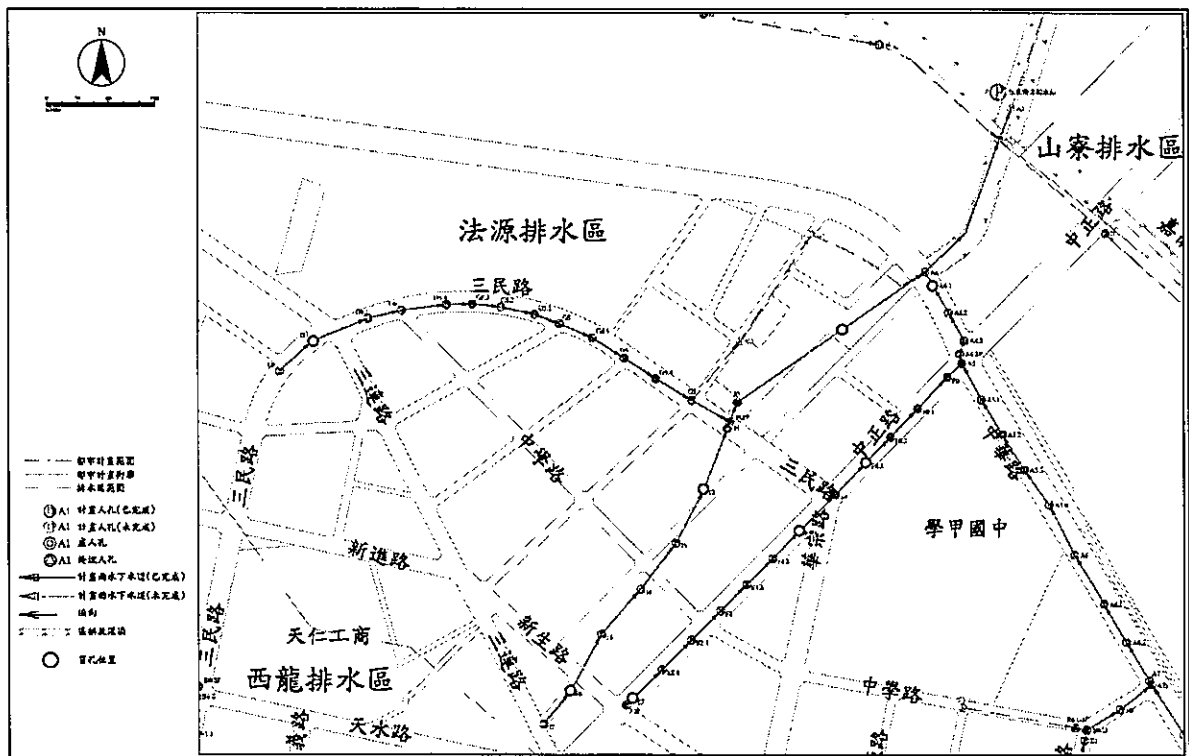
(二)新建公園、調節池及抽水站工程

法源排水區經檢討基於集水區重力排水條件受外水位影響甚大，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雖大致已完成建置，然區內淹水仍集中於雨水下水道

出口末端處，為降低洪峰流量及提升排洪效益，計畫於雨水下水道末端處設置調節池及改善既有抽水站抽水能力，期能於外水位過高時暫置洪峰，待外水消退後再行排出，以減少排水區因內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淹水之風險。有關公園、調節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公園及調節池設施：位於既有明渠段上游處，現況系有一天然之蓄洪池，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蓄洪需求，將計畫設置約 0.94 公頃調節池（計畫水深為 1.5M），於下游設置出水口連接既有明渠，並於調節池周邊公園綠帶闢建及濱水散步道，供居民休憩公園空間，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抽水站設施：法源排水區於增設調節池後可計畫承容原規劃降雨強度 5 年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惟調節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加大現況之抽水站能力或增建大型抽水站，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 16.0cms 之抽水能力，站體需配合設置引水渠道、前池、車輛進出道路等，其所需之面積分別約為 0.25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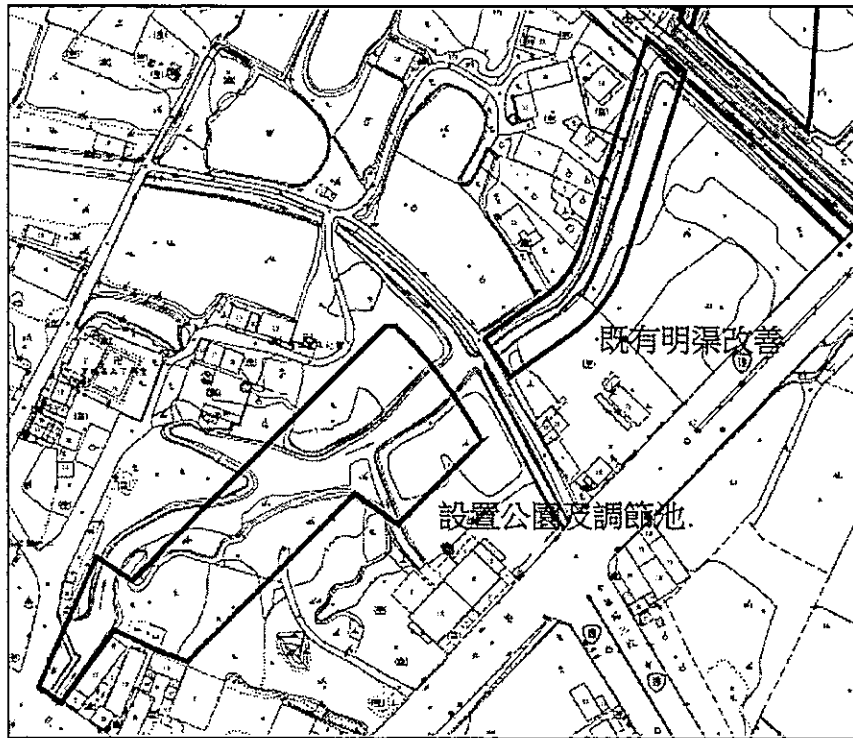


圖 5 法源調節池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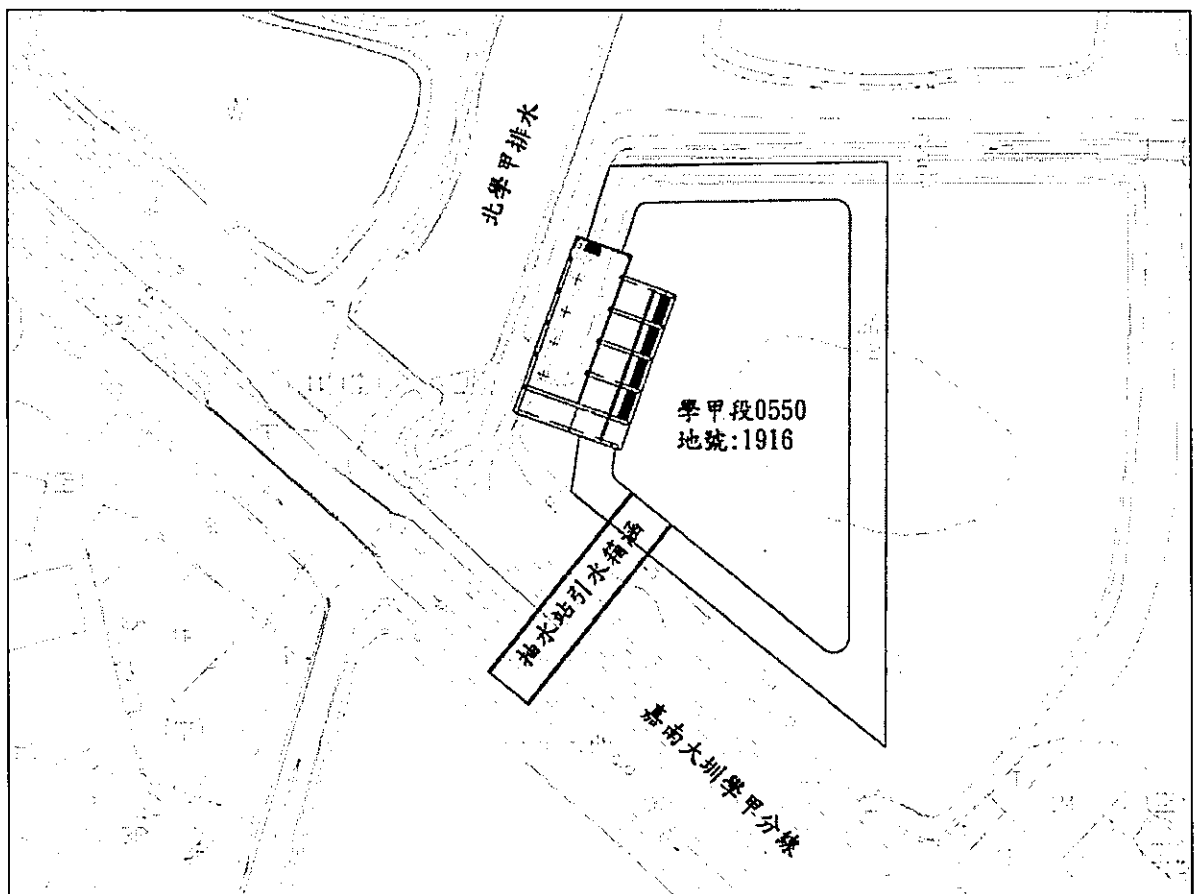


圖 6 法源抽水站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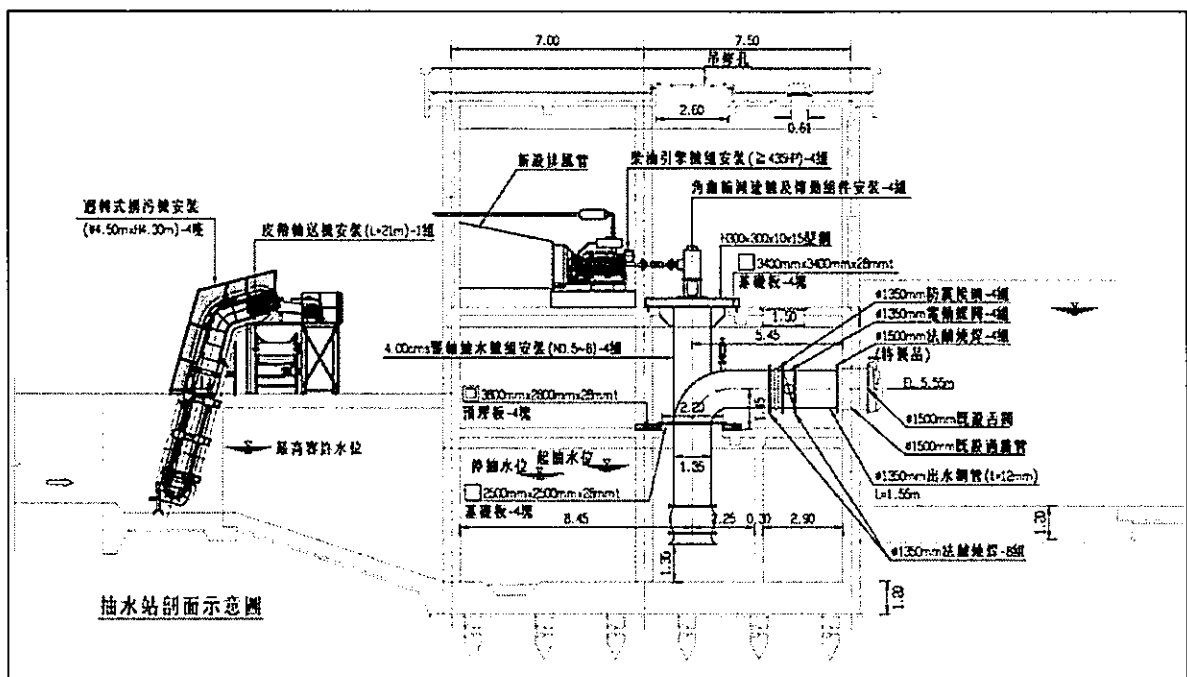


圖 7 法源新建抽水站剖面示意圖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7	11.86%	0.090356	5.58%
私有	52	88.14%	1.529162	94.42%
總計	59	100%	1.619518	1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現有排水及池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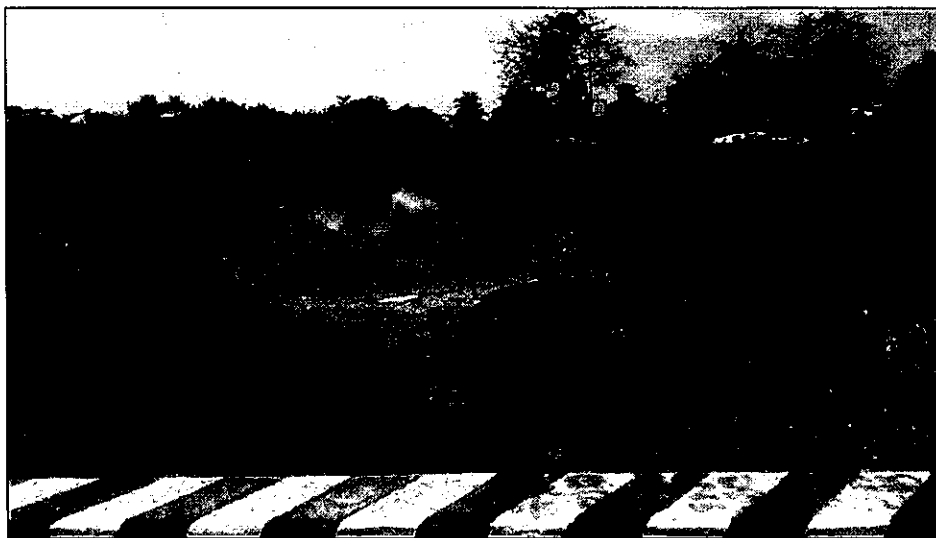




圖 8 現況示意圖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溝用地	29	0.400534	24.7317%
道路用地	1	0.000039	0.0024%
部分水溝用地，部分農業區	2	0.0108	0.6669%
農業區	4	0.2665	16.4555%
運動公園用地	23	0.941645	58.1435%
總計	59	1.619518	100%

七、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調節池之排水工程，配合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連貫調節池周邊綠化及濱水散步道，營造休憩公園空間，故有其合理性及關連。

八、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公園、調節池、抽水站及護岸改善，做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及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基於防洪治理、改善水質及提供開放空間之公共利益情況下，所需工程用地以護岸改善、設置抽水站、調節池及調節池周邊環境規劃可供公園使用，已盡量避開民屋拆遷，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改善法源排水區內局部低窪處積水問題，於北學甲排水出口設置 16cms 抽水站及設置調節池，故位置之選定需考量地勢、地形、地質、土地利用及排水系統等因素，遂將計畫於公園用地內明渠亦是雨水下水道末端處設置調節池及改善既有抽水站抽水能力，期能於外水位過高時暫置洪峰，待外水消退後再行排出，以減少排水區因內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淹水之風險，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之方案，故本案選定之區位有其適當性及必要性。

十、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防洪、公園使用性質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協議價購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 聯合開發 6.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 (一)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二)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 (三)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四)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五)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六)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十一、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景觀美觀，調節池設施設置告示牌、救生圈及救生繩，可保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周遭綠美化計畫，可結合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遊憩的發展。亦能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調節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十二、計畫進度

（一）用地取得期程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7 年 08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7 年 11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7 年 12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8 年 01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8 年 09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8 年 11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工期約至 110 年竣工。

十三、預期效益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調節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4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及周遭綠美化景觀，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1)工程用地面積 1.619518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0.090356 公頃、私有地面積 1.529162 公頃，國公有地面積 5.58%、私有地面積 94.42%。 (2)工程用地土地共 59 筆，國公有地 7 筆，私有地 52 筆，國公有地筆數 11.86%、私有地面積 88.14%。 (3)私有地所有人48人，平均年齡50歲。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位於學甲區秀昌里內，秀昌里設籍戶數有967戶，共約3000人，平均年齡50歲。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 本案徵收土地包含學甲區文衡段及學甲段等52筆土地，面積為1.5291公頃，因現況為池塘及現有排水，故無影響人口，工程完工後受益對象為學甲區秀昌里周邊地區民眾共約3000人。 本工程完成後，可以蓄存洪水及抽排設施排除內水，改善秀昌里之淹水情形，降低溢淹風險，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擁有安全之生活環境，亦有公園綠地、環池步道可提供當地居民遊憩空間，增進居民健康。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秀昌里水患情形，有助減緩當地店家、住戶淹水損失，及從事農耕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徵收土地範圍並無建物，本案無徵收建築改良物，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 將治水與區域發展特性結合，減少農田淹水情形，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以提升從事農耕者之收入，有助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10款水利事業及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興建後，藉由綠化空間改善空氣品質、美化視野，亦能解決淹水災害，可提升周邊居民生理、心理健康品質。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76年第2044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但藉由整治工程改善秀昌里淹水問題，增加居住人口、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自然可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汽燃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徵收農業區面積為0.2665公頃，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影響農業損失與整體因水患所招致損失相較下所占比重甚小，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並降低農地汙染，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勘選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商業人口轉業，且整治工程施作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工程所在位置周邊尚未整治前，造成每年5-10月汛期經常性淹水，造成原農耕、商業人口轉業，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周邊更安全、完善之居住及生產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內政部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預算。 所需經費313,690千元，工程費263,290千元、用地費50,400千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居住及農地減少淹水損失，降低農地汙染，可維持農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雖工程影響農業土地，但與周邊整體相較占比甚小，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範圍內土地盡量以工程或非工程方式克服，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水利工程用地尚屬線型塊狀完整使用，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調查周圍環境、地勢、地形，調節池將兼具蓄洪、休憩、生態、水源利用、地下水源涵養、泥砂沉澱、水質改善等附加功能，以地盡其利，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因此對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尚無不良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將於文衡殿前明渠改建為調節池，另排水河道內長久以來雜草叢生，泥砂淤積，整體而言影響景觀美觀。本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另依地方特性選種各排水路植栽以美化，更與周邊原有景觀達融合狀態，對當地自然風貌之衝擊甚小，又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可改善現況雜亂無章之環境現況，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查詢，本工程範圍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土地，日後施工倘發現，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並不造成秀昌里居民生活改變，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創造農業區產值及增加就業機會，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多為排水設施及池塘使用，工程施工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並未導致學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且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反能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本案土地經核對未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辦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產生巨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區內天然渠道雜草叢生，泥沙淤積，嚴重影響排水路排水，且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故需採長期而有效之治理對策辦理。 工程竣工後可有助於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以長期而言，排水出口前設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置抽水站及調節池可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調節池週邊綠帶可增加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有助於整體生活水準之提高。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鑒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 108 年結束，為因應近年來嚴重之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故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營造不缺水、喝好水、不淹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要求執行，可降低水患威脅減輕淹水機率，減少各項財務損失，保障居民安全及居住品質，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 調節池周邊種植植物、樹木，不僅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可改善空氣品質，進而緩和都市熱島效應，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指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 環境面向、2. 節能減碳面向、3. 國土資源面向、4. 生物多樣性面向、5. 生產面向、6. 生活面向、7. 科技面向、8. 城鄉文化面向、9. 健康面向、10. 福祉面向、11. 治理面向、12. 參與面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其三大主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1. 水與發展：穩定供水 2. 水與安全：防洪治水、韌性國土 3. 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本工程依相關計畫內容開闢，將可提高地表水之儲存效率，以增加水資源之可開發利用量，並種植綠色樹木，可提升居民綠色空間，達成環境、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指標。
	國土計畫	本計畫蒐集自然環境及社經人文資料，並整合地區性發展特質及基地發展潛能，以多元化的生態原則開發調節池，並因應民眾需求考量下，工程完工後，將提高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使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得以落實，以達土地利用之意旨。 本水利工程係針對本市都會區淹水之區域進行地區性整體改善，藉河岸親水空間開闢之，塑造「水」與「綠」合成之人文景觀空間，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現況為池塘及天然渠道，因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經常逢雨造成積淹水，在市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係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優先施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7)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8)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讓水域成為生態教育的活教室。 (9)將市區邊緣嫌惡環境，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工程竣工後將有利降低秀昌里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調節池週邊綠帶可增加民眾休閒、運動空間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本工程範圍內為都市土地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已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調節池及抽水站，做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所需工程用地以設置調節池及抽水站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不受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協議價購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 聯合開發 6.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期中報告設計，並將為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理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 Water Mangement Model, 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並做為工程設計依據。所需工程用地為開闢調節池及抽水站改善工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已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10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2、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107年8月21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第1場公聽會

臺南市政府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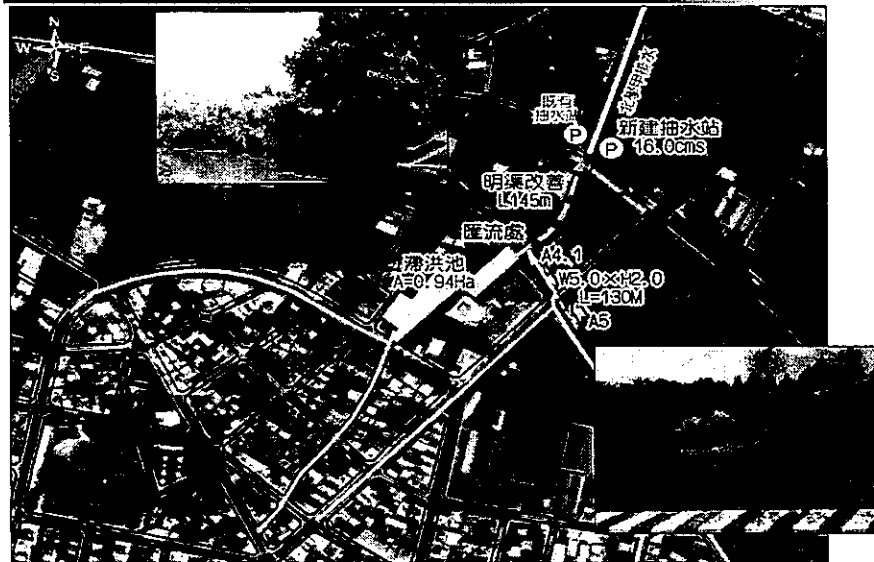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位於法源排水區內，抽水站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與A幹線出口，公園及調節池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上游天然渠道，排水路改善位置為抽水站與調節池間明渠段，目前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預計徵收面積為1.5291公頃。
- 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置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調節池之排水工程，配合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連貫調節池周邊綠化及濱水散步道，營造休憩公園空間，故有其合理性及關連。
- 本案勘選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及池塘，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其他土地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2

計畫區位及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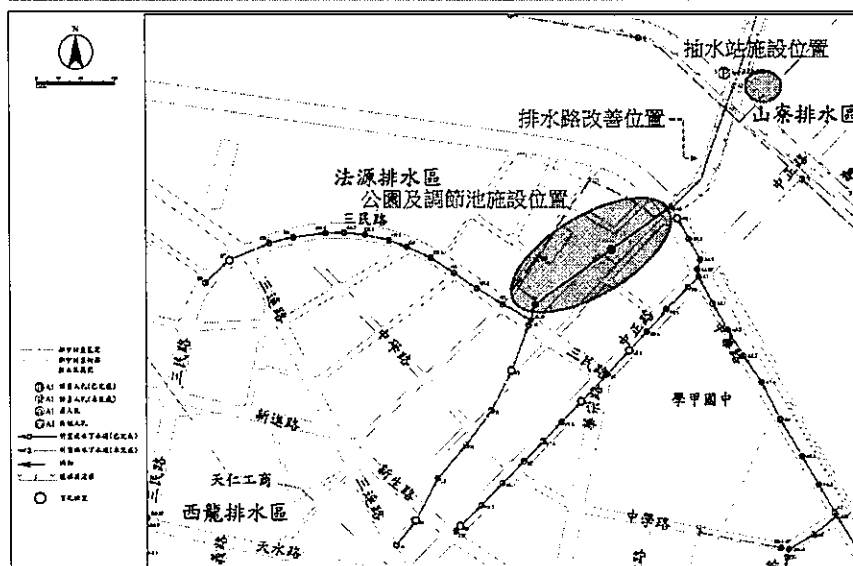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3

3

工程施設平面位置圖



本工程施設平面位置圖

4

4

計畫內容概要

-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公園、調節池搭配抽水站：

- (一) 排水路整治工程

位於北學甲排水之上游段之既有明渠段，其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設置閘門以阻擋外水避免倒灌，惟區內既有明渠尚未整治，渠寬不足造成通洪瓶頸，爰採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預計整治長度為145M，計畫斷面尺寸為 $B \times H = 7.0M \times 2.7M$ 。

- (二) 新建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

法源排水區經檢討基於集水區重力排水條件受外水位影響甚大，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雖大致已完成建置，然區內淹水仍集中於雨水下水道出口末端處，為降低洪峰流量及提升排洪效益，計畫於雨水下水道末端處設置調節池及改善既有抽水站抽水能力，期能於外水位過高時暫置洪峰，待外水消退後再行排出，以減少排水區因內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淹水之風險。有關公園、調節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5

5

計畫內容概要

- 公園及調節池設施：位於既有明渠段上游處，現況系有一天然之蓄洪池，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蓄洪需求，將計畫設置約0.94公頃調節池(計畫水深為1.5M)，於下游設置出水口連接既有明渠，並於調節池周邊公園綠帶闢建及濱水散步道，供居民休憩公園空間，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 抽水站設施：法源排水區於增設滯洪池後可計畫承容原規劃降雨強度5年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惟滯洪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加大現況之抽水站能力或增建大型抽水站，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16.0cms之抽水能力，站體需配合設置引水渠道、前池、車輛進出道路等，其所需之面積分別約為0.25ha。

5

6

工程範圍土地地籍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7	11.86%	0.090356	5.58%
私有	52	88.14%	1.529162	94.42%
總計	59	100%	1.619518	100%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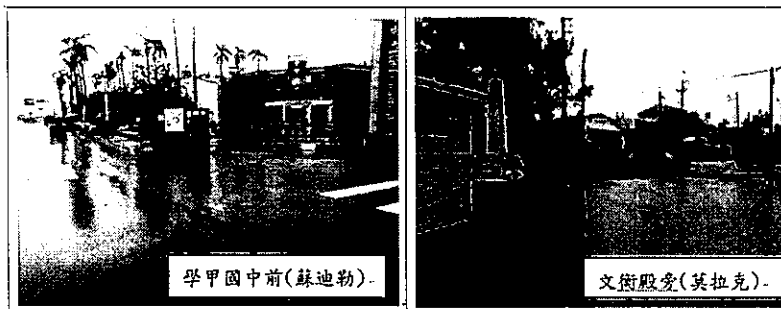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溝用地	29	0.400534	24.7317%
道路用地	1	0.000039	0.0024%
部分水溝用地， 部分農業區	2	0.0108	0.6669%
農業區	4	0.2665	16.4555%
運動公園用地	23	0.941645	58.1435%
總計	59	1.619518	100.0000%

6

9

本案預期效益

- ▶ 本工程竣工後可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景觀美觀，調節池設施設置告示牌、救生圈及救生繩，可保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周遭綠美化計畫，可結合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遊憩的發展，亦能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調節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 ▶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調節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24公頃，保護人口約3000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及周遭綠美化景觀，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秀昌里淹水照

7

10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3)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 (4)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 (7)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 (8)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讓水域成為生態教育的活教室。
- (9)將市區邊緣嫌惡環境，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

8

11

綜合評估分析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工程竣工後將有利降低秀昌里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調節池週邊綠帶可增加民眾休閒、運動空間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工程範圍內為都市土地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已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7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所需工程用地以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9

12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107年5月11日府都管字第1070514099B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10

13

綜合評估分析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7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期中報告設計，並將為5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理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 Water Mangement Model, 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並做為工程設計依據。所需工程用地為開闢滯洪池及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已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10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11

14

感謝聆聽

12

15

107年11月27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第2場公聽會

臺南市政府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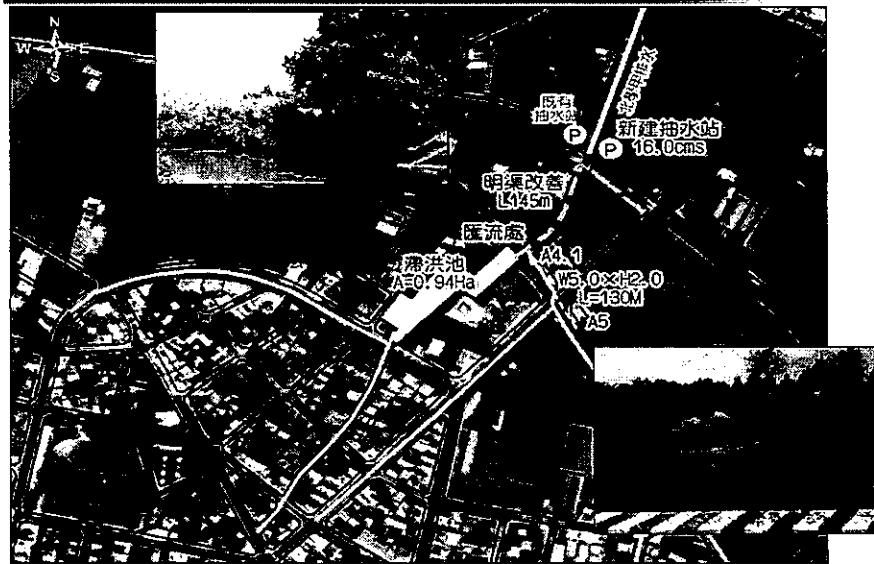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位於法源排水區內，抽水站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與A幹線出口，公園及調節池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上游天然渠道，排水路改善位置為抽水站與調節池間明渠段，目前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預計徵收面積為1.5291公頃。
- 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調節池之排水工程，配合都市計畫公園預定地，連貫調節池周邊綠化及濱水散步道，營造休憩公園空間，故有其合理性及關連。
- 本案勘選用地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及池塘，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其他土地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2

計畫區位及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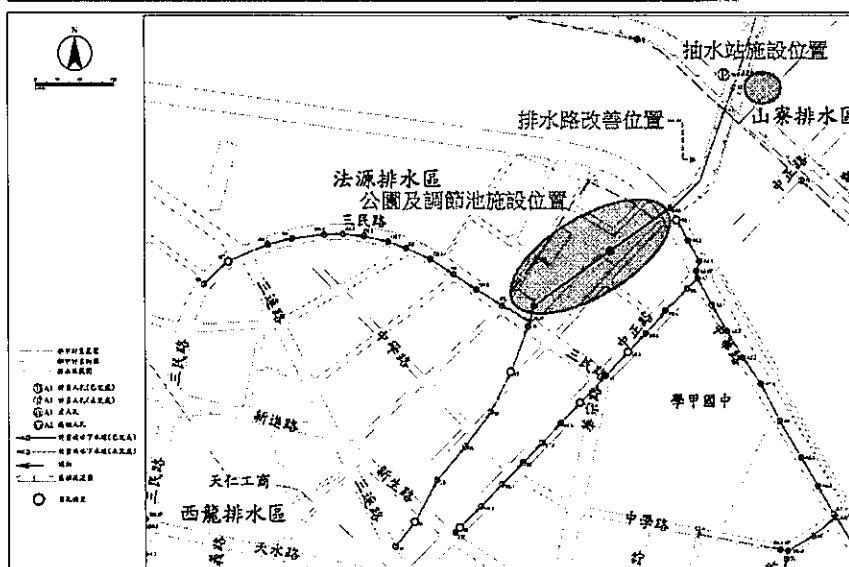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3

3

工程施設平面位置圖



本工程施設平面位置圖

4

4

計畫內容概要

-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公園、調節池搭配抽水站：

- (一) 排水路整治工程

位於北學甲排水之上游段之既有明渠段，其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設置閘門以阻擋外水避免倒灌，惟區內既有明渠尚未整治，渠寬不足造成通洪瓶頸，爰採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預計整治長度為145M，計畫斷面尺寸為 $B \times H = 7.0M \times 2.7M$ 。

- (二) 新建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

法源排水區經檢討基於集水區重力排水條件受外水位影響甚大，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雖大致已完成建置，然區內淹水仍集中於雨水下水道出口末端處，為降低洪峰流量及提升排洪效益，計畫於雨水下水道末端處設置調節池及改善既有抽水站抽水能力，期能於外水位過高時暫置洪峰，待外水消退後再行排出，以減少排水區因內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淹水之風險。有關公園、調節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5

5

計畫內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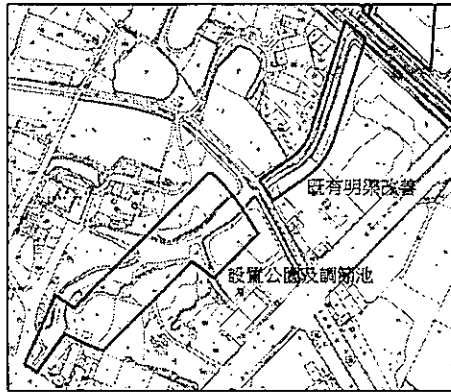
- 公園及調節池設施：位於既有明渠段上游處，現況系有一天然之蓄洪池，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蓄洪需求，將計畫設置約0.94公頃調節池(計畫水深為1.5M)，於下游設置出水口連接既有明渠，並於調節池周邊公園綠帶闢建及濱水散步道，供居民休憩公園空間，初步規劃配置如圖。

- 抽水站設施：法源排水區於增設滯洪池後可計畫承容原規劃降雨強度5年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惟滯洪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加大現況之抽水站能力或增建大型抽水站，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16.0cms之抽水能力，站體需配合設置引水渠道、前池、車輛進出道路等，其所需之面積分別約為0.25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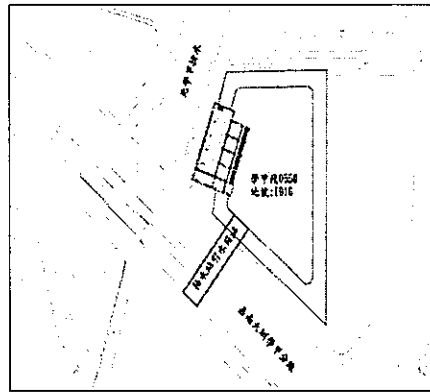
5

6

計畫內容概要



法源滯洪池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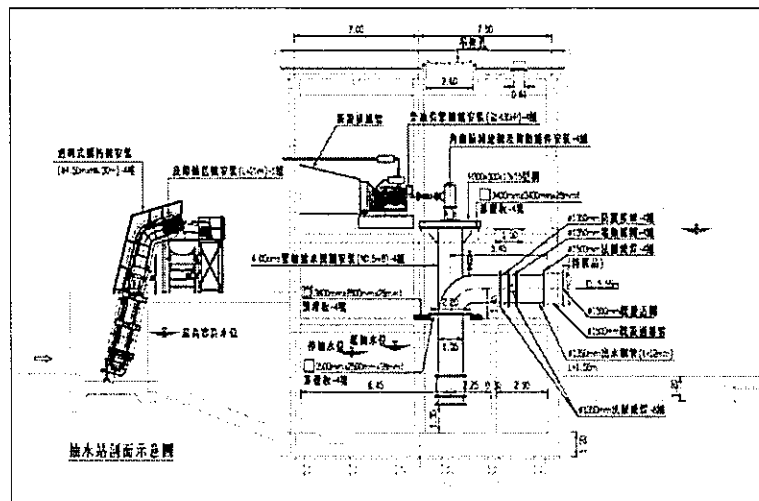


法源抽水站平面示意圖

5

7

計畫內容概要



法源新建抽水站剖面示意圖

5

8

工程範圍土地地籍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7	11.86%	0.090356	5.58%
私有	52	88.14%	1.529162	94.42%
總計	59	100%	1.619518	100%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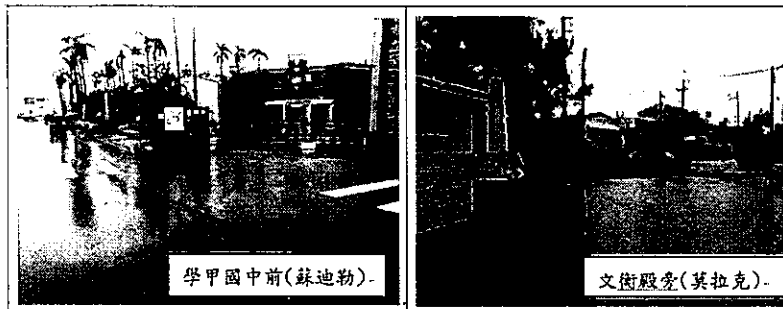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溝用地	29	0.400534	24.7317%
道路用地	1	0.000039	0.0024%
部分水溝用地、 部分農業區	2	0.0108	0.6669%
農業區	4	0.2665	16.4555%
運動公園用地	23	0.941645	58.1435%
總計	59	1.619518	100.0000%

6

9

本案預期效益

- 本工程竣工後可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景觀美觀，調節池設施設置告示牌、救生圈及救生繩，可保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周遭綠美化計畫，可結合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遊憩的發展，亦能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解決內水不易宣洩問題，提升排洪及調節能力及週邊土地利用價值。
-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調節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24公頃，保護人口約3000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及周遭綠美化景觀，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秀昌里淹水照

7

10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3)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 (4)保護村落、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
- (7)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 (8)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讓水域成為生態教育的活教室。
- (9)將市區邊緣嫌惡環境，營造成永續生態的水域護岸空間。

8

11

綜合評估分析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依據「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法源排水區排水問題主要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工程竣工後將有利降低秀昌里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調節池週邊綠帶可增加民眾休閒、運動空間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工程範圍內為都市土地農業區、水溝用地、道路用地及運動公園用地，已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7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規劃設計，考量簡化操作維護及顧及徵收費用，以聯合操作方式增設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改善方案。
- 此設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的「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之5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辦理，所需工程用地以設置滯洪池及抽水站做為改善所需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9

12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範圍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及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107年5月11日府都管字第1070514099B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10

13

綜合評估分析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7年「臺南市學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期中報告設計，並將為5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做為相關水理參數，採用美國環保署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Storm Water Mangement Model, SWMM)進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模擬，以地表逕流(Runoff)及幹線輸水(Extran)模組，檢核排水系統管渠之排水能力，並做為工程設計依據。所需工程用地為開闢滯洪池及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已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10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11

14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7年8月21日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兩地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2	鄭○○	107年8月21日	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15

15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謝○○	107年8月21日	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畫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劃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44、41、40、38-3及38-1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45年4月20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後於70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283、284-1及285-1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年4月20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283、284-1及285-1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283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284-1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285-1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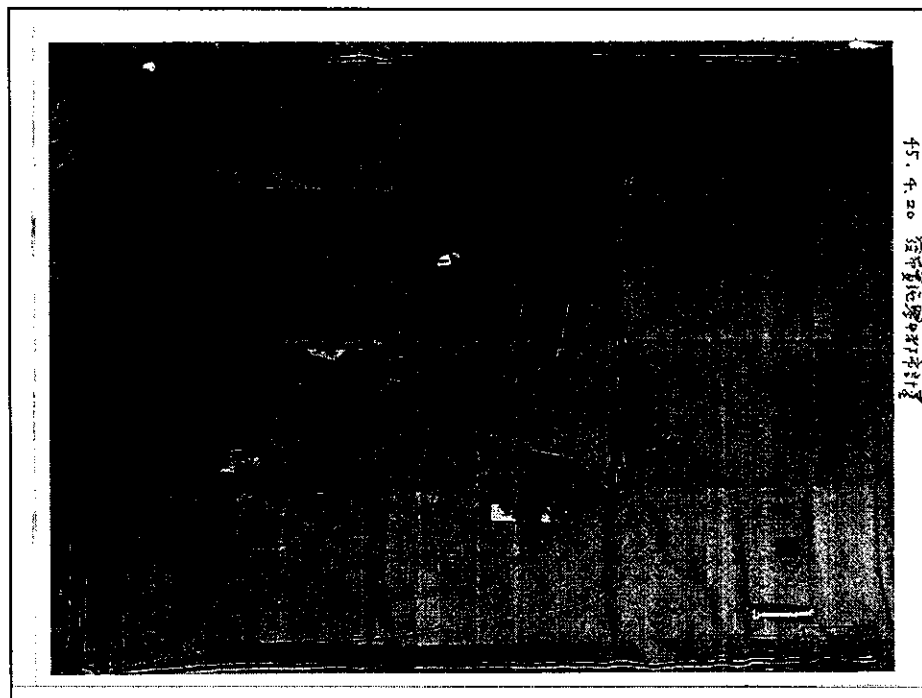
16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謝○○	107年8月21日	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劃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劃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3)70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衛段283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衛段284-1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衛段285-1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77年10月15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衛段283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衛段284-1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衛段285-1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88年8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大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衛段283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衛段284-1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衛段285-1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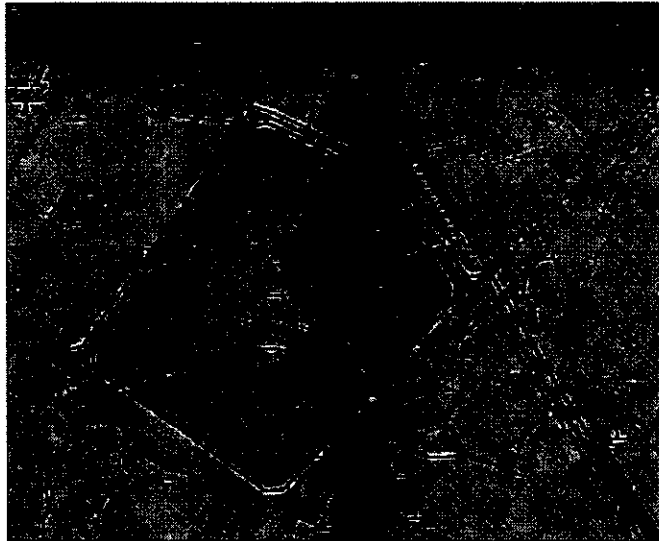
17



18

56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運動公園變更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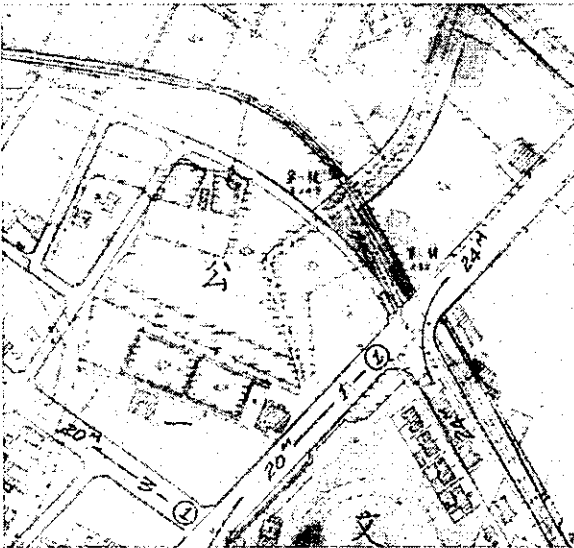
- ① 學甲區文衡段283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② 學甲區文衡段284-1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③ 學甲區文衡段285-1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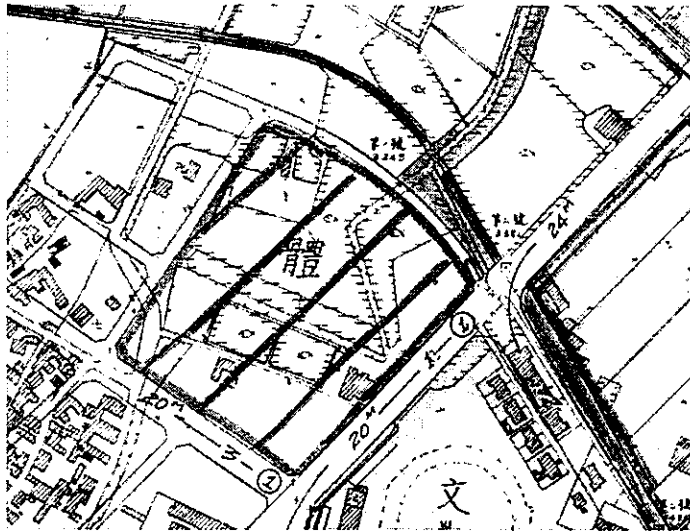
70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運動公園變更歷程

- ① 學甲區文衡段283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② 學甲區文衡段284-1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③ 學甲區文衡段285-1地號土地始劃設為水溝用地



20

- ① 學甲區文衡段283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② 學甲區文衡段284-1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③ 學甲區文衡段285-1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21

77年10月15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運動公園變更內容明細表

77F10A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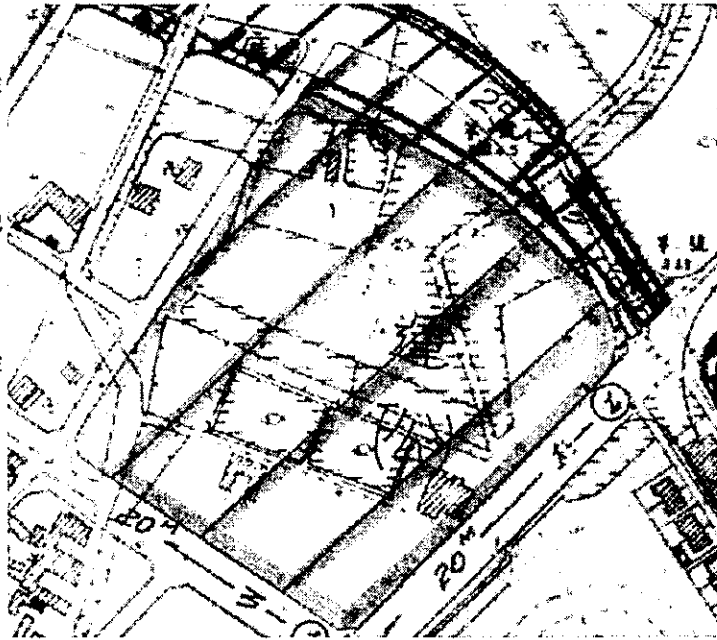
學第一次通盤檢討

說明	計畫區	新計畫區	變更內容	附註
1. 區內南側農地	0.22	0.256	「由經界路以西之農地（七五五）工〇七八六號所統」 本溪之變更情形計述 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款變更地之規定，」 之本案變更似有不安。 「該工廠所在地已屬縣 市之工業區土地可與非 用者條件： （一）變更百分之二十為停車場 用地，百分之八十為工業 區地。 （二）將土地所有權人集體提 供公共設施用地款以充 為劃分方式辦理。	上列之變更係屬屬 實地分別劃分之而 為事並未附帶條件之 百分之此辦理分別。
2. 區內北側	0.26	0.28	配合區內農田水利會興建停 車場及供渠用于灌溉。	
3. 區內西側	0.09	3.00	配合別段外搬遷鐵路站以疏 解市內內之交通阻塞，增進 交通機能。	
4. 區內東側	1.09	3.14	「原計畫公園用地出於設計 範圍須領一、四〇公頃」 二、改劃為第一級住宅用地 三、改劃為第二級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變更應為實施以 減少公共設施負擔之財政 負擔。 五、另於（二）變更公債以補 足兒童遊樂場之不足。	新計畫之總計地稅來 應按原計劃而設○ 四公頃以上之停車 場用地。

22

88年8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運動公園變更歷程

- ① 學甲區文衡段283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② 學甲區文衡段284-1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③ 學甲區文衡段285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23

88年8月3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運動公園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計畫	变更后	理由
體育場	運動公園	1. 原計畫為體育場，現因都市計畫變更，擬改為運動公園。 2. 該地現已開發為公園用地，且周圍環境適宜，符合運動公園之設置標準。
道路用地	運動公園	1. 原計畫為道路用地，現因都市計畫變更，擬改為運動公園。 2. 該地現已開發為公園用地，且周圍環境適宜，符合運動公園之設置標準。
水溝用地	運動公園	1. 原計畫為水溝用地，現因都市計畫變更，擬改為運動公園。 2. 該地現已開發為公園用地，且周圍環境適宜，符合運動公園之設置標準。

表五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計畫	变更后	理由
體育場	運動公園	1. 原計畫為體育場，現因都市計畫變更，擬改為運動公園。 2. 該地現已開發為公園用地，且周圍環境適宜，符合運動公園之設置標準。
道路用地	運動公園	1. 原計畫為道路用地，現因都市計畫變更，擬改為運動公園。 2. 該地現已開發為公園用地，且周圍環境適宜，符合運動公園之設置標準。
水溝用地	運動公園	1. 原計畫為水溝用地，現因都市計畫變更，擬改為運動公園。 2. 該地現已開發為公園用地，且周圍環境適宜，符合運動公園之設置標準。

24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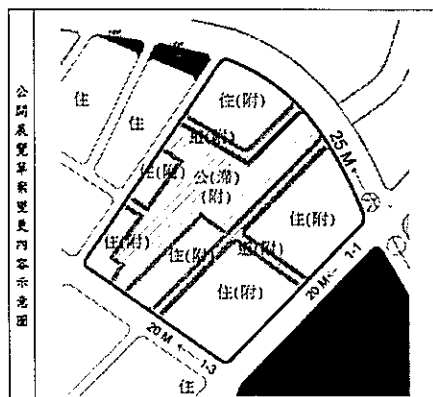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謝○○	107年8月21日	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劃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公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劃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3. 又學甲區文術段285-1、284-1及283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劃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104年9月30日公開展覽第5案草案內容，將原2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術段285-1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284-1及283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1及附圖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瓶結，故將學甲區文術段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轄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2及附圖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26日第87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107年6月1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惟實際爭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2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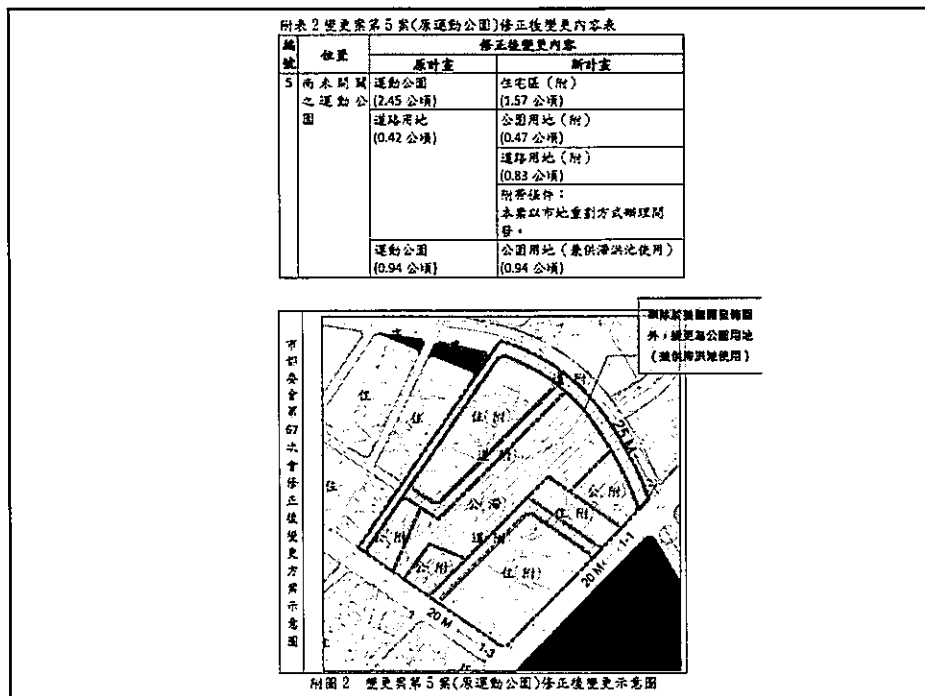
附表1 變更案第5案(原運動公園)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表

編號	位置	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5	尚未開闢之運動公園	運動公園(3.39公頃) 附帶條件： 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應負擔變更土地總面積35%之公共設施用地。	住宅區(附) [2.10公頃]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附) [0.94公頃] 道路用地(附) [0.35公頃]



附圖1 變更案第5案(原運動公園)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示意圖

26



27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溫○○	107年8月21日	1.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1916、1914-5地號，影響本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1917、1917-2、1917-3、1921-7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1甲3左右徵收2分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1.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3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進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28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溫○○	107年8月21日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1916、1914-5地號，影響本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1917、1917-2、1917-3、1921-7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1甲3左右徵收2分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3)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議會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1916、1914-5地號等2筆土地其中學甲段1916地號面積為5,041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2,280平方公尺，剩餘2,761平方公尺，另學甲段1914-5地號土地面積為74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同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29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溫○○	107年8月21日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1916、1914-5地號，影響本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1917、1917-2、1917-3、1921-7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1甲3左右徵收2分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3)本案學甲區學甲段1916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2,761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1917、1917-2、1917-3、1921-7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1)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45年4月20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於70年10月21日府建都109684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1916、1914-5、1917-2、1917-3、1921-7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1916及1914-5等2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1917、1917-2、1917-3、1921-7等4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30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溫○○	107年8月21日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1916、1914-5地號，影響本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1917、1917-2、1917-3、1921-7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1甲3左右徵收2分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固有噪音。	(2)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85dB(A)。再裝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31

31

感謝聆聽

12

32

